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8日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新农2016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或“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相关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等方式，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金新农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8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9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 5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57.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42.4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71《验资报告》。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542.40 万元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募投项目资金 33,820.77 万元的部分，即金新农本次超募资金金额为 20,721.63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结转的银行利息) 55,120.4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721.63 万元及其孳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97.8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1,997.8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计划募投项目资金，其余额为 2,748.58 万元(含募投项目资金本金和募投项目资金储存于专户期间的利息)。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0,576,000.0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5,424,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266,337.46
其中：2011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722,687.62
2012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786,588.44
2013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67,185.75
2014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85,138.95
2015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52,285.58
2016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451.12
减：累计已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9,342,931.43
其中：2011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7,607,435.48
2012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5,076,796.28
201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608,446.08
201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122,757.33
2015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949,440.66

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978,055.60
减：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51,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9,588,056.19
减：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71,273,509.48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485,840.36

2、公司募集资金各专户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类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总账户	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00188000047995	已销户	已销户
总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755901790410703	已销户	已销户
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201090018972499012	17,011,444.84	7,485,840.36
			226201003871500004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6150063194974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
	光大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8000051939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账户	已销户	已销户
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	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39100188000050963	已销户	已销户
长沙成农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项目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4000025329200317068	已销户	已销户
远大牧业年产 6 万吨猪饲料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451902075810302	已销户	已销户
	合计			47,011,444.84	27,485,840.36

3、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平安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代码：TGG151281），2016年3月11日已到期，本金收回，实现收益24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从2016年3月30日开始将闲置募集资

金3,000万元存入为7天通知存款,2016年10月17日将其中1,000万元从7天通知存款转存为活期存款。

该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①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3月14日分别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两个专户均用于金新农在对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新农相关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前相应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后因公司四个募投项目分别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保荐机构、银行方协商一致决定,已于2011年12月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的专户;已于2014年12月注销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的专户。

②2011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牧业”)增资2,000万元,由其负责实施“哈尔滨远大牧业年产6

万吨猪饲料项目”；公司就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远大牧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1年5月，三方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7月31日，该账户资金余额为306.78元，为便于账户的管理，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已注销该专户，结余196.3元已转基本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达产需一定时间。

2011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成农”）增资9,995.91万元，由其负责实施“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公司就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长沙成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1年5月，三方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年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增资6,000.00万元，由其负责实施“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公司就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广东金新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3年1月，公司从总募集资金账户向广东金新农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项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直接纳入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广东金新农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了增资手续，变更了营业执照。因该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决算，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520万元用于补充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广东金新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节余资金已完成结转，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11年10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已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公司就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③以上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了签订三（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审议、报备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2016 年度内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I10549 号】，金新农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于2011年12月31日已做竣工决算。公司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将“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投资金作为长沙成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866.67万元由长沙成农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度完成结转工作。

（2）“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竣工决算。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00.65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该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520 万元用于补充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为“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1,680.65 万元及广东金新农项目存于账号为 39100188000047995 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约为 1,580.03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共计 3,260.68 万元转为广东金新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广东金新农日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市场开拓及原材料的采购等，已于 2014 年度完成结转工作。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超募资金为20,721.63万元，全部存储于专户管理。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2016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税昊峰

张奇英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4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2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	是	15,203.46	11,173.01	--	11,175.42	100.02%	2013 年 5 月	1,945.83	是	否
2、长沙成农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9,995.91	6,129.24	--	6,358.75	103.74%	2011 年 12 月	199.68	是	否
3、哈尔滨远大牧业年 产 6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2,051.58	102.58%	2014 年 7 月	586.62	否	否
4、金新农研发中心与 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是	6,621.40	9,141.40	1,997.81	7348.54	80.39%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20.77	28,443.65	1,997.81	26,934.29			2,732.13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1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5,958.8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058.81					
项目结余资金流向:										
补充流动资金					7,127.35					
合计					55,12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2011年8月“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由于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前期因规划、设计、报建等审批手续复杂延误了项目进度而未能达预期。2014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预计建设周期为30个月。报告期内，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封顶、室内简装及外墙装修等工作，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室内二次装修设计阶段正在进行，预计2017年底前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42.40万元，较原募集计划33,820.77万元超募20,721.63万元。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3月7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1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及13日合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的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存储于专户利息337.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划转。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综合港区”；将“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									

	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金新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新农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9,331,662.87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1]01020068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长沙成农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做竣工决算，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66.67 万元（含利息收入 82.53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将“长沙成农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投资金作为长沙成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成农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866.67 万元由长沙成农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度完成结转工作。 2、“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竣工决算，节余募集资金 4200.65 万元。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520 万元用于补充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转为广东金新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广东金新农日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市场开拓及原材料的采购等。项目结余原因如下： （1）此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实施地点是“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后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和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综合港区”。但广东金新农关于该项目的土地款约 1937.2 万元早在公司上市之前已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非通过该项目募集资金支付，且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由于变更了实施地点，项目用地面积从 40435 平方米压缩到 30000 平方米，公司在充分保证该项目设计产能的前提下，压缩了办公、生活综合楼的建筑面积，同时优化了工艺流程，钢板筒仓由原计划的 5 个 2000 吨改为 10 个 1000 吨，膨化原料线由 3 条变成 2 条，制粒线由 4 条优化成 3 条，预混料生产线由 2 条优化成 1 条，另外，公司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该项目的开支。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520 万元转入“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专户，将 3,260.68 万元（含该在光大银行深圳园中园支行总账户存放的资金之“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资金部分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余额约为 1,580.03 万元）转到广东金新农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2) 金新农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	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	11,173.01	--	11,175.42	100.02%	2013 年 5 月	1,945.83	是	否
“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	9,141.40	1,997.81	7,348.54	80.39%	2016 年 12 月	--	否	否
合计		20,314.41	1,997.81	18,523.96	--		1,945.8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2011年度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因相对于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广东金新农具有不可比拟的交通和运输环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运行成本，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综合港区”。此项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2、“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2011年度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14年度建设内容调整。 （1）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项目承担着整个金新农股份公司的研发工作，掌控金新农最核心的技术和研发项目，还要服务于金新农旗下各分子公司。深圳一直是人才、技术、信息、物流、环境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最多的地区之一。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研发技术上有一定优势。且公司已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成功竞买取得光明高新区 A622-0102地块土地使用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此项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调整：因该项目实施地规划要求（项目地所处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未来规划其土地性质是总部办公、研发用途，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已不适宜在此建设，须通过调整以满足相关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项目建							

	设内容作相应调整。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将《招股说明书》中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科研中心大楼与综合楼合二为一，保留营养成分分析室、药残及重金属分析室、微生物分析室，取消中试车间、饲料可追溯系统及食堂等，建设面积按照落户地占地面积作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由 6,621.40 万元增加至 9141.40 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799.05 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 2520 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足。此事项已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2011年8月“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由于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前期因规划、设计、报建等审批手续复杂延误了项目进度而未能达预期。2014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预计建设周期为30个月。报告期内，金新农研发中心与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完成了主体封顶、室内简装及外墙装修等工作，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室内二次装修设计阶段正在进行，公司预计2017年底前投入使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